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4月2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臺南市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4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610056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 3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決議：

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編號 1：安定區港口段 2476 地號等 14 筆土地(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等 4 家廠商)」、「編號 2：安定區六塊寮段 1310-3 地號等 39 筆土地(雅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編號 3：新化區頂山腳段 1402 地號等 11 筆土地(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編號 4：新化區崙子頂段 305 地號等 12 筆土地(織巧實業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編號 5：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334-1 地號等 25 筆土地(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編號 6：西港區劉厝段 1949-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麒宏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編號 7：西港區中州段 673 地號等 17 筆土地(凱田實業有限公司)」、「編號 8：將軍區嘉昌段 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編號 9：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1167

地號等 29 筆土地（奇絃企業社等 14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9）、「編號 10：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846 地號等 14 筆土地（仲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0）、「編號 11：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830 地號等 15 筆土地（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1）及「編號 12：新市區東大社段 886 地號等 7 筆土地（亮泉工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2）等 12 區特定地區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臺南市政府補充下列資料，於收到會議紀錄 4 週內完成並函送本部營建署，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對策：

（一）本次提出策略包含短期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合法經營方案）、中長期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及建置土地媒合平台等，建議參考臺南市政府研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違規使用農地限期恢復等作法，再予補充相關積極措施。

（二）查臺南市政府前提出新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均規劃容納未登記工廠空間，請再予補充各該工業區預定提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之面積及比例。

二、依據本次簡報資料顯示，編號 2、5、9 及 10 等 4 區特定地區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及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請再予查明相關禁限建規定，並檢視前開 4 案是否符合規定。

三、依據本次說明之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臺南市轄內特定地區大多坐落於「溪北農業生產地區」，各該特定地區是否符合該空間發展構想，請市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協助補充相關說明。

四、特定地區範圍內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區位，請以圖示表示，並說明各該特定地區後續採「整體變更」或「個別變更」

方式辦理；另依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內土地得作為區外低污染事業廠商進駐使用，請提出擬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案內編號 9 及編號 10 面積計約 4.5 公頃，本次提出該二特定地區由 177 線道（寬度約 10 公尺）相隔，故無法合併規劃，請再予補充其他合理說法。

六、特定地區周邊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分析：

（一）本次說明全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尚無法瞭解各特定地區周邊工業區情形，請臺南市政府評估將特定地區分為數個區塊，並就各該區塊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區位及其閒置土地情形進行說明。

（二）依據本案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請臺南市政府就新營都市計畫區內既有 43.68 公頃工業區土地及透過通盤檢討擬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土地，是否得以吸納未登記工廠進駐補充說明，惟本次並未回應，請再予補充。

（三）請就新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周邊之特定地區分布情形，特別加以說明，並提出特定地區廠商是否可以遷入該二工業區之相關分析。

七、農地資源分布情形：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係農地分類分級之第 1 種、第 2 種及第 4 種農業用地。經查案內 12 區特定地區涉及農地分類分級第 1 種、第 2 種及第 3 種農業用地，因第 3 種農業用地並非屬前開宜維護農地面積範疇，故請臺南市政府重新核算特定地區變更後影響農地總量情形，並提出因應策略。

（二）另臺灣糖業公司前提出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約 6,000 多公頃土地將配合納為宜維護農地總量，請臺南市政府評

估將該類農地面積補充納入農地總量情形，併予納入因應策略。

八、編號 5、6、8 及 9 等 4 區特定地區，有發現變異點情形及違規擴廠情形，已依區域計畫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裁罰，惟仍請補充該 4 區特定地區後續違規拆除作業時程及配套處理措施。

九、編號 12 特定地區之區塊並不方整，其夾雜新市區東大社段 1416 地號土地，依據本次簡報說明，該特定地區廠商刻洽談價購該筆土地，並將作為隔離綠帶使用，該處理方式原則同意確認，請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於後續會議提會說明。

十、編號 1、4 及 6 等 3 區特定地區之農地資源條件未符合檢討變更條件，請補充後續輔導轉型或廠遷之具體措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3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高瑞豐
	股長	陳俊旭
	科員	王白翠玲
	科員	祁志鴻
本部地政司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幫工程司	林煥軒
		張景璋